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文农发〔2024〕18号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及自查自纠工作 的通知

全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：

全国“两会”召开在即，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、市、县安委会会议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及自查自纠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活动，全面彻底排查治理安全隐患，企业要做到自查自纠全覆盖，进一步树牢安全理念、压实安

全责任、消除安全隐患、夯实安全基础，为全国“两会”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20日，为期20天。

三、具体安排

全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中两周时间，按照各自行业规定，开展拉网式、地毯式排查。活动期间，各企业要根据自查情况，分级分类建立问题台账并填写《安全生产及自查自纠日报表》，每天更新于次日下午六点前报回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要提高思想认识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立即行动起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将安排部署落实到每个部门，传达到每名职工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附：《安全生产及自查自纠日报表》



附件：

“两会”期间文水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安全生产及自查自纠日报表

企业名称		检查时间	
检查人			
自查事项	1.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2. 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3.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4. 应急管理情况		
整改内容			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			